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屈慧平质押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所用；同时，公司以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屈慧平累计质押股份 14,14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4%，占其合计持股及间接控制股份总数的 43.06%。质押比例较高，如触发质

押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减弱。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屈慧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8,800,000 股，38.37%

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21,600,000 股，28.7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14,142,900 股，18.8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屈慧平 2016 年 1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8,6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6 年 5 月 5 日将权益分派的 714,3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授信合同》
- (二)《股票质押合同》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